

#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古镇执催字〔2025〕080067号

当事人：中山市中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K8G52L

住所：中山市民众街道浪\*\*\*\*\*

法定代表人：李\*伦

因你单位涉嫌存在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拆卸作业的违法行为案，本机关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三）项，于2025年4月18日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古镇执罚字〔2025〕080172号），已于2025年4月18日送达于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5月3日前，将罚没款5000元缴纳至指定银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良超、巫炯

联系电话：0760-22366620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6层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